|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  |  |  |  |  |  |
|  | **2022年度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工作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得分标准** | **考核责任单位** | **得分** |
| 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30分） | 政策法规宣传 | 5 | 开展自然保护地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宣传保护工作照片、档案资料齐全的得5分。 | 自然保护股 |  |
| 政策法规学习 | 5 | 开展自然保护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学习记录、会议记录以及影像资料齐全的得5分。 | 自然保护股 |  |
| 工作落实情况 | 5 | 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工作纳入所在地乡镇政府重点工作或年度工作清单的得5分。 | 自然保护股 |  |
| 巡查巡护情况 | 15 | 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巡查巡护，巡护路线覆盖自然保护地的绝大部分区域，明确巡查巡护责任片区（5分）、巡查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巡查职责（5分），有巡查巡护记录和台账（5分）。 | 自然保护股 |  |
|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35分） | 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情况 | 20 | 自然保护地专项督察反馈以及各级反馈存在的问题，能够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销号的得20分；未按时按质完成整改的，1起扣10分，扣完为止。（如辖区仅1起问题，则按20分计算） | 自然保护股 |  |
| 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 15 | 及时发现、制止、处理和上报辖区内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建设问题,，辖区内无自然保护地违法案件，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得15分；未能及时发现、上报违法案件，发生一起的扣5分。 | 自然保护股 |  |
| 常规工作开展情况（35分） | 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点位核查工作 | 15 | 按时完成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点位核查工作，及时上报调查成果，积极配合完成问题整改，档案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影响全县成果汇总，或工作不负责任，导致调查信息出现明显错误，扣5分，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上报要求的扣5分，核查工作不严不实，瞒报漏报的，上报为无问题图斑但经上级督查反馈为问题图斑的，出现一例，得0分。 | 自然保护股 |  |
| “绿盾行动”点位再排查及“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工作 | 15 | 按时完成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点位核查工作，及时上报调查成果，积极配合完成问题整改，档案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未能及时上报核查成果的扣5分，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上报要求的每一项扣5分，在上级部门核查发现核查结果与上报成果不符发图斑，出现一例，扣5分 | 自然保护股 |  |
| 风电光伏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地核查整改工作 | 5 | 对审计署反馈风电光伏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地图斑，认真开展核查整改，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扣5分。 | 自然保护股 |  |
| 加分项 |  |  | 单位或个人自然保护地工作获得国家表彰奖3分，省级表彰奖2分，市级表彰奖1分，县级表彰奖0.5分；自然保护地信息被国家主流新闻媒体采用奖3分，省级采用奖2分，市级采用奖1分，县级0.5分。 | 自然保护股 |  |
| 扣分项 |  |  | 自然保护地工作在上级明查暗访发现问题的，每一起扣5分；发生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每一起扣5分；补上级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分。 | 自然保护股 |  |
| 合计 |  | 100 |  |  |  |